

长治市 财政局 文件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长财建二〔2024〕253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水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155 号），经报请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51.46 万元，用于潞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此款收入科目列“11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2 水体”，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专款专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随资金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切实提高资金支出进度。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结合各市县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进度，针对资金分配缓慢、支出进度滞后的市县调整收回部分资金。接文后，请结合项目实际，抓紧形成资金实际支出。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印发

项目绩效表

项目名称	长治市潞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所述专项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山西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814.8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370.42		
	地方财政资金	1444.46		
总体目标	在长治市潞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附近利用现有坑塘开展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新建尾水输送管线 297m，人工湿地 19390m ² ，其中垂潜流人工湿地 5400m ² 、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4600 m ² ，表面流人工湿地 9390m ² ，湿地系统处理规模达 4000m ³ /d。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实现对潞城区城市污水厂尾水的深度处理，湿地出水中 COD、氨氮、总磷等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有效削减入黄碾河污染负荷，实现对黄碾河的生态补水，提高黄碾河水环境质量，促进浊漳河流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水输送管线	297m
			人工湿地面积	19390m ²
			人工湿地处理规模	4000m ³ /d
		质量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湿地出水主要控制指标（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5%
			材料购置成本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	较显著
		生态效益指	COD 削减量	25t/a

		标	氨氮削减量	1.25t/a
			总磷削减量	0.25t/a
			总氮削减量	1.25t/a
			中水回用量	125 万 t/a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	≥90%